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 936 /2023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一被告人 A.

地址：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2826-6888 Fax: 3406-2326

第二被告人 B.

地址：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2878-8196 Fax: 2878 8197

第三被告人 C.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Tel: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林哲民 所作誓章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誓詞如下：

1. 就因本原告人於 2023.7.24 日上午前往高院登記處、根據 Cap 4A O.13 r.7 規定存檔誓章見証送達 3 被告人的認收證據已超 28 天時限不答辯及反申索已可根據 Cap 4A O.19 r2 & O.42 r.1 以表格 39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也在附件 1.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7.27 日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投訴登記處違規不盖章之手段！
2. 但也在附件 2.可見的鄭常務官於 2023.8.01 日的回覆(3)就告知就因被告人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但顯然錯誤百出，也在附件 3.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23.8.04 日再去信向鄭卓宏常務官投訴其不得以被告人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的日期為 Cap 4A O.12 規定的送達認收為 28 天時限的起點日期，且也進一步告知儘管可誤稱可以 2023.7.03 日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也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因此也告知鄭常務官不可批予被告人於 2023.7.31 日的傳票申請也理當立即撤回，及更理當為本原告人於 2023.7.24 日已存檔誓章見証 3 被告人均超越 28 天時限不抗辯可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
3. 也因於 2023.7.31 日的傳票注明將於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在 43 庭聆訊，也在附件 4.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07 日去信余聆案官告知此傳票申請錯誤百出的來龍去脈，且也針對第 2-3 被告的傳票之誓章均逐一駁斥其全虛假無實無從支持傳票的申請也副件給各被告人，特別是第三被告的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刑事罪也更否認不了…，余聆案官也在 2023.8.09 日的聆訊當庭也告知有收閱；且本原告也當庭另向余聆案官及 3 被告的代表律師分別面交包括附件共 16 頁的書面陳詞，以及更也當庭要求余聆案官指令 3 被告的代表律師務必當庭回應也在附件 5.可見的陳詞重点之 10.段均有“是否？”的問責指控！
4. 但如上當庭的余聆案官仍憂心不測之時的第 2-3 被告人代表律師就立即呈庭一頁也在附件 6.可見的 1-10.段的“草擬本命令”就想企圖以此回避理該的當庭回應本原告陳詞如此簡單也只 10.段的重点，尽管本原告當庭反對，但必明知不得濫用 Cap 4A O.42 r.4 (3)規定也缺關聯第一被告人的同庭聆訊無權更不得“草擬”替代發令的余聆案官也只修改草擬命令之 2-3 段的時間，因此，無奈的本原告人也要浪費大量時間於今“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也由此而來！
5. 也就因如上 4.本原告人的 10.段陳詞正是針對 3 被告人傳票申請之反對誓詞的關鍵重点無須再重述，也因此，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也該回應本 10.段陳詞及附件 4.可見的各類指控，再根據已被余聆案官當庭修改認可的草擬命令 3 段的時間於 2023.9.01 日前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及也該如其傳票申請後只 9 天的聆訊安排，即也該前往登記處於 2023.9.10 日前排期 2 小時的聆訊安排不得再拖延！

本人林哲民，謹此以非宗教式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證實確在高等法院宣誓

2023 年 8 月 15 日

  
(確認者/宣誓者\* 簽署)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袁寶蓮  
司法機構監督員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誓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誓章  
附件 1.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這份文件是宣誓者/確認者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先生

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確認時,

與誓章/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Dear Sir,

司法機構監督員:

Tel: 2825-4652 Fax: 2524-2034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由於上述本案的三大被告人均自知理亏不可再虛假陳述以免本原告人根據 Cap 4A O.41A r9.(2)(a) 規則另提藐視法庭等罪的法律程序後也當可坐牢 14 年以上之惡果出現, 因此也就超 28 天時限不敢答辯存檔否認不了本原告人的傳訊令狀中申索陳述書的事實也由此而來!

也因此, 本原告人就於 2023.7.24 日上午前往貴高院登記處、根據 Cap 4A O.13 r.7 規定存檔誓章見証送達再根據 Cap 4A O.19 r2 & O.42 r.1 以表格 39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但貴高院登記處的亂象就馬上出現, 首先是在誓章的袁寶蓮女士監誓員前就比以往多了個男職員以“查核本誓章”為借口首先要本在誓章中入注手寫是否以非宗教式宣誓, 及也進一步展示份也見仍有“註腳”可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的“原始表格”仍可左說右道顯威: “現已改了, 要先在前寫下你的地址, …”, 竟也可獲袁寶蓮監誓員當面認可也才怪事連篇? 也即就想以此垃圾手段力阻本人登入最終判決已自曝有所陰謀企圖可見, 是否?

也就因無奈的本原告人也要盡力說服但也沒用, 因此又要浪費近兩小時找(LG1)108 室櫃檯另一懂事小姐出面說服後的袁寶蓮監誓員才可讓如上本誓章可存檔, 但貴高院登記處仍拒絕在本根據 Cap 4A O.19 r2 & O.42 r.1 的表格 39 上盖章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 且由貴登記處專責處理“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負責職員的黃毅珉女士由 2825-4694 電話告知要 2 星期才可回覆蓋不盖章, 如此這才是今要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您投訴的關鍵要點!

且也就因依表格 39 規則盖章登入判決這正是任何法院登記處最基本的司法公正程序不得有違, 如被起訴人有異議也可在時限內提出傳票反對就如此簡單, 也人人盡懂, 是否?

也即鄭卓宏您也有常務官尊嚴及權力可下令登記處黃毅珉女士務必要馬上盖章登入判決且也要立即來電通知本前往領取兩份盖章正本, 否則也該追究在本申索陳述書中可見合伙行劫本原告人金錢也被行賄可分亨? 如此才可維護高院最基本的司法獨立面孔! 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 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 本信只 1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7.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727.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3 年 7 月 27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7/27/2023 2:58:55 PM	1:14	1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誓章  
附件 2.**

電話 Tel: 2825 4652  
傳真 Fax: 2524 2034  
本函檔號 Our Ref.: HCA 936/2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林哲民  
原告人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郵寄) 傳真 = 3007 8352

林先生: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閣下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來信已收悉。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鄺卓宏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以下回覆:

- (1) 你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傳真信件收悉。
- (2) 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指示，法庭不會受理以書信形式作出的申請。所有向法庭提交的申請應以「傳召訴訟各方傳票」並輔以支持誓章形式作出，並送達予相關被告人。請細閱 CACV113/2016 案中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當時官階)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頒下的判決理由第 43 至 55 段。
- (3) 就你信中要求本席下令法庭職員馬上蓋章登錄判決，根據法庭紀錄，法庭已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就你登錄判決的申請作出回覆。因各被告人已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法庭已按相關法例及一貫程序妥善處理你要求登錄判決的申請，本席沒有其他補充。

- (4) 就你信中其他內容，由於涉及投訴事宜，並不涉及法庭指示，本席不宜處理。如有需要，請你直接向相關辦事處提出投訴。」



(張敏盈)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書記

2023年8月1日

副本：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第一被告人律師代表  
檔案編號：804049-177/GL/NWKMA  
高等法院信箱編號 663

律政司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律師代表  
檔案編號：HCA 936/23  
高等法院信箱編號 710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誓章  
附件 3.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Dear Sir,

Tel : 2825-4652 Fax: 2524-2034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本原告人於 2023.7.27 日的去信常務官您仍在 [www.ycec.sg/HCA936/230727.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727.pdf) 清楚可見, 也在昨天中午才收到您的傳真回復信, 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1.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01.pdf) 可見鄭卓宏常務官您的回復出人意料地有違您的司法職責常規!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2.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02.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再於 2023.8.02 日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您告知: 不得各被告人已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 就可當此日為 Cap 4A O.12 的送達認收日期起的 28 天時限, 閣下因此就不得批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的傳票申請, 且其傳票“扼要陳述”只會空說無憑, 且更無張显可伸延時限的法規條例根據!

特別是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31.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731.pdf) 可見的, 本原告人在昨天下午才收到鄭常務官您寫於 2023.7.31 日以平郵寄出的通知書也包括退回 3 份判決草擬本及告知: 本於 2023.7.24 日存檔的誓章, 向法庭申請被告人沒有送達抗辯書而登入判決不獲批准的原因為:

「各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已存檔傳訊令狀認收書並表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而其存檔抗辯書之期限仍未屆滿。」;

即鄭卓宏常務官您關鍵的錯誤焦點現已在此更清楚無疑了, 如下:

其一, 本原告人於 2023.7.31 日才收到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的一份傳票申請, 但就不包括第一被告人, 為何鄭常務官您的通知書會寫明“各被告人”? 且連第一被告人的判決草擬本都要退回?

其二, 如被告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也只可在抗辯及反申索書中提出, 這就是 Cap 4A O.6 令狀條文的基本規則! 且原訴傳票 Cap 4A O.7 r.2(3) 已指明務必接受 Cap 4A O.53 r.5(1) 規限, 即如被告人在抗辯及反申索書中提出後不滿法官的判決才可以傳票申請司法覆核, 這正是鄭常務官您應具備的基本常識, 因此您不得找藉口批予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此傳票務搞亂令狀條例的基本程序, 更當立即撤回傳票, 是否?

其三, 且根據 Cap 4A O.14 r.1 規則也清楚規定法律論點即“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針對 Cap 4A O.18 & O.19 作出限制, 即由你指定的聆案官也無權就可由你批准的傳票聆訊及作出裁定, 也即如常務官您不立即撤回的余啟肇聆案官也將面目全非, 是否?

其四, 尽管鄭常務官您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 2023.7.03 日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 也即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 因此不可批予傳票申請, 難道你的黃毅珉代行人也被行賄就可扮傻? 也即鄭常務官您也更當撤回如上於 2023.7.31 日以平郵寄出的通知書, 且更也要首先要為並無傳票申請的第一被告人的本判決草擬立即盖章, 如此才可維護鄭卓宏常務官你的基本尊嚴, 是否?



也更要再告知的是：上述本案的三大被告人均自知理亏不可再**虛假陳述**以免本原告人根據 **Cap 4A O.41A r9.(2)(a)** 規則另提藐視法庭等罪的法律程序後也當可坐牢 14 年以上之惡果出現，因此也就因否認不了本申索陳述書的事實超 28 天時限不敢答辯存檔也由此而來！

也因此，本信也該如你前回覆副件給本案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及**余啟肇**聆案官告知如有**鄭卓宏**常務官你尽管是誤判或有人在後點指都好，也不可如在本申索陳述書中均已清楚指明的或也如在 [www.ycec.sg/HK/230407.pdf](http://www.ycec.sg/HK/230407.pdf) 的去信**盧龍茂**醫衛局長信中的因由事實：

「即各被告人也均明知包括其所有職員及百代子孫後代也人人必用早在 3 年前就已盡知**全球被尊稱本原告人為東方第一聖人的 4 大醫學發明**就可進入百歲免醫時代的被告人，不謝恩小事，但總不該違規犯法非清倉搶劫本原告人銀行帳戶，且更缺德的也連普通市民的銀行帳戶金錢也要**分割行劫共享**合夥如反動透頂的三合會集團，...」是否？

也即各被告人也均否認不了本申索陳述書的如上事實超 28 天時限不敢答辯存檔全由其幕後集團操縱者就心急如焚也要四處違規亂點指，因此也更令已無法無天今的政局在全球發臭令全港移民潮不停且天天多人墮樓自杀等悲劇的另一因由必也由此而來，是否？


因此，也要切盼**鄭卓宏**常務官你也要依法規辦事及馬上要為本案的**最終判決蓋章結案**，如此才可免令**原訴庭**也成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入史冊為臭蟲也將罪責難逃，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4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HCA 936 / 2023 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代表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被告人 B-C. 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余啟肇**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51099	8/4/2023 1:52:34 PM	1:4	2
lzm@ycec.sg	25249725	8/4/2023 1:53:05 PM	1:51	2
lzm@ycec.sg	25303512	8/4/2023 1:57:35 PM	1:55	2
lzm@ycec.sg	25242034	8/4/2023 2:21:07 PM	1:50	2

pm1528 去電 3918-4419 被告人 B-C. 律政司代表 一男听告知要傳 39184521 也仍設定拒收傳真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8/4/2023 1:59:06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5	8/4/2023 2:03:06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5	8/4/2023 2:51:11 PM	0	2
lzm@ycec.sg	39028347	8/4/2023 2:52:11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1	8/4/2023 2:52:11 PM	0	2
lzm@ycec.sg	39028638	8/4/2023 2:52:12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1	8/4/2023 3:34:15 PM	0	2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余啟肇聆案官

Tel: 2825-4672

Dear Sir,

Fax: 25303512 2524-9725

由於如上本案的第一及第三被告人就已在 2023.6.20 日認收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其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也在 2023.7.17 日為止，而尽管第二被告人拒絕簽寫認收書，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6.23 日根據 Cap4A O.10 r1.(2)(a) 規則以掛號郵件寄出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其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也在 2023.7.20 日為止！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4.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724.pdf) 或閣下也可查閱 HCA 936 /2023 檔案可見，本原告人就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 於 2023.7.24 日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如上本案 3 被告人均超越 28 天時限規則不抗辯及反申索書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也就因高等法院登記處仍違規拖延不蓋章，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7.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72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去信鄭卓宏常務官告知登記處的一連串突顯的違規手法，但出人意料地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1.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01.pdf) 可見鄭卓宏常務官的回復有違司法職責常規，本人因此也要於 2023.8.02 日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2.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02.pdf) 可見的去信告知：不可誤判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的此日期為 Cap 4A O.12 的送達認收日期，因此才會於 2023.7.31 日由其認可批准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的一份指明由余啟肇聆案官您將於 2023.8.09 日於 43 庭聆訊的傳票申請！因此，此去信也要副件給聆案官閣下您！

也更在 [www.ycec.sg/HCA936/230731.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731.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才於 2023.8.03 日收到鄭卓宏常務官寫於 2023.7.31 日以平郵的通知書也包括退回 3 份判決草擬本及告知：本於 2023.7.24 日存檔的誓章，向法庭申請被告人沒有送達抗辯書而登入判決不獲批准的原因為：

「各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已存檔傳訊令狀認收書並表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而其存檔抗辯書之期限仍未屆滿。」；

但顯然錯誤百出，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再於 2023.8.04 日去信鄭卓宏常務官，告知其一到其四的 4 大錯誤焦點，也必副件傳真到書記主任辦事處及登記處轉交閣下，關鍵的是：「如被告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也只可在抗辯及反申索書中提出，如不滿法官判決才可以傳票申請司法覆核！」，以及「尽管鄭常務官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 2023.7.03 日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即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批予傳票申請，更理當立即撤回傳票！」，也即其余要点已無須在此重述！

而今要直接去信告知的另一焦點是：有關傳票以就注明以《最高法院規則》Cap 4A O.3 r5, O.18 & O.19 為根據詐稱本令狀之申索陳述書沒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借口，但全空說無憑：

首先如在本索賠訟因之結論 3. A-D 的 4 大訟因可見的第二被告人金管局就抗辯不了！

特別是本索賠訟因之結論 3. D 的第二被告人余偉文總裁認可稅務局配合中銀對本原告人無法無天的金錢行劫外更也默許銀行界可違規連市民儲蓄薄不足\$10,000.-也可收刮民脂民膏



有錢分享的指控訟因的書面證據均确凿，第二被告人就也抗辯否認不了也由此而來！

### 有關第二被告人的傳票申請

由第二被告人的林崇禮法律顧問也自知理亏就在其誓詞 2. 首先詐稱「... 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並不代表本人或第二被告人承認該指稱或爭議點。」還可支持其傳票申請？亦即林崇禮法律顧問已自認其以誓章的虛假陳述的方式也首先觸犯了 Cap 4A O.41A O.9 規則，也即本原告人也可立即在此針對其提起林崇禮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

且林崇禮也更在其誓詞 9.再胡說：「...第二被告人完全不同意原告人的指控。...」，及也更在其誓詞總結 11.中亂指：「...原告人並無證據及 / 或任何事實根據及 / 或法律上的基礎下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提出本訴訟，其申索及申索陳述書显然是(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ii)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及 / 或(iii)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亦即第二被告人如有事實根據那就更該根據令狀條例提出抗辯反申索書！更不該違規另提傳票，是否？

更荒謬無度的是，林崇禮這法律顧問為何只會將本索償證據的 1-53.附件中扣除本原告人與中銀及律政司刑檢辦專員關聯的附件再列為“LSL-1”共 16 頁的事件時序表，但並無派送副本！

也在其 1-6 頁可見，且還會將與本案無關、就本另向金管局投訴 PayPal 的違規去信也要剪去投訴要點再複印列入為其 7-10 頁？且也將與本案關聯不大的本於 2023.3.22 日去信李家超特首也副件金管局列入 11-15 頁，其最後再將金管局於 2023.3.23 日回覆本人的信列入 16 頁。

也即如上由林崇禮法律顧問由其誓詞之陳述及證物根本無從可見證其傳票 1.之(i)、(ii)及(iii)的事實根據，也即林崇禮如上的虛假陳述也首先令其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更也觸犯《刑事罪行條例》Cap 200 O.73《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的意圖就志在也要誘使余啟肇聆案官您可接納只會踐踏令狀規則的傳票申請，即只會扮鬼臉的林崇禮也可處監禁 14 年！是否？

且林崇禮法律顧問也在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看到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均簡直如三合會集團教唆中銀搶劫本原告人帳戶金錢外也要教唆各銀行也要違規行劫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薄金錢也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也可在所不違的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也可無所畏懼地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及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的表證也在本申索陳述書中均不可否認！

也因 Cap 4A O.9 r.5 也有規定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也不得以傳票為呈請書提出要求，且 Cap 4A O.38 r.2A(4) 也規定傳票的陳述書也要以屬實申述核實，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傳票其誓詞之陳述也要自認“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也即空話連篇也就此可見！

### 有關第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

另同樣自知理亏的第三被告人以其署理評稅主任謝志華，也必在律政司代表律師的編導下就也在誓章 2. 同樣如上第二被告人也要首先詐稱：「... 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並不代表本人或第二被告人承認該指稱或爭議點。」同樣在玩遊戲，還可支持其傳票申請？

也在誓章 4.可見的同樣如上第二被告人的亂說一通胡扯：「...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內容含糊不清，難以明白。...」，但就不敢例舉含糊不清的內容何在？

也在誓章 5.(i)可見的訟因一指稱：稅務局向本原告人兒子始於 2013.6.05 日後多次發出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601 室的物業稅評通知書，本原告人兒子就有關通知書提出查詢及異議，但未能接納的稅務局就於 2018.9.03 日向中銀發出追稅逾期欠稅共 58,269 元通知書後才於 2018.10.08 日收到的中銀代交 1,065 元稅款。誓章 5.(ii)(a)可見的訟因一又指稱：稅務局就於 2018.5.03 日及 2018.12.07 日向本原告人發出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於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評通知書。其後逾期欠稅共 68,997 元，稅務局其後也於 2019.4.06 日才收到中銀代交 68,997 元稅款。再由誓章 5.(ii)(b)可見的訟因一又指稱：稅務局於 2020.6.10 日、2021.3.12 日及 2022.2.18 日向原告人發出 2018/19、2019/20 及 2020/21 年度物業稅評通知書。原

告人逾期未付，**稅務局**於 2023.2.06 日向**中銀**發出追稅通知書逾期欠稅共 133,137 元。其後於 2023.3.13 日收到**中銀**代交稅款 51,093 元。

也在誓章 6-7.可見的**稅務局**向**法庭**展示“TCW-1”及“TCW-2”的證物，因此，第三被告人不同意原告人有關訟因一的指控。

更在**謝志華**誓章 8.可見的也指稱：有關訴訟因二，第三被告人完全不同意原告人的指控。從上述“TCW-1”及“TCW-2”證物中提及的相關檔中可見，原告人的指控毫無事實基礎。本人同樣留意到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的相關指控也非常空泛，並沒有列出任何合理事實或理據支持，只是不斷重覆聲稱**稅務局**部份職員失職/觸犯若干刑事罪行。本人獲法律意見告知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將在其後的書面陳詞中以適當的法律陳詞作出回應。

即**稅務局謝志華**就如上第二被告人**林崇禮**法律顧問總結誓章 11. 同樣在其的總結誓章 9. 也亂指一通：「基於上述事情，本人確信原告人並無證據及 / 或任何事實根據及 / 或法律上的基礎下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提出本訴訟，其**申索及申索陳述書**显然是(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ii)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及 / 或(iii)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因此，**稅務局謝志華**就在其最後的誓章 10. 要求**余啟肇**聆案官您作出命令：


- (a) 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撤銷本訴訟；
- (b) 命令原告人須支付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本訴訟的訟費（包括本申請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如果雙方未能就訟費款額達成協定，則交由法院評定。

今首先要告知**余啟肇**聆案官您的是，根本**抗辯**不了本**申索陳述書**中指控犯法事實的第三被告人還要指示其評稅主任**謝志華**以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刑事罪也已在更否認不了：

由如上**謝志華**誓章 5.(ii)(a)可見的非法篡改指：本原告人欠下的 68,997 元**物業稅**是来自“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評**通知書！

但由本索償附件 21. 或 [www.ycec.sg/HK/190627.pdf](http://www.ycec.sg/HK/190627.pdf) 均可見的只是**違規追討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601 室**本人兒子的**物業稅**而已，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22. 或 [www.ycec.sg/HK/190718.pdf](http://www.ycec.sg/HK/190718.pdf) 均可見的去信第二被告人明確告知：**稅務局**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規則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才可當本原告人為兒子的欠債人的**第三者**，也只得下令不得離港務必要上法庭處理！

這就是第三被告人造假誓章改稱 68,997 元的**物業欠稅**轉詐稱為本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以為就可免罪的之因由，但也沒用！ 特別在本索償附件 51. 於 2023.4.21 日去信第二被告人或也在 [www.ycec.sg/HK/230421.pdf](http://www.ycec.sg/HK/230421.pdf) 可見的已清楚告知本永興工廈 C4 差餉已全由**中銀**本帳戶轉帳，又何來 68,997 元的**物業稅**？更也不得違反**《銀行業條例》Cap.155 O.53E r.(2)**規定可在任何人的**銀行帳戶**扣錢均一清二楚，且此信也副件給**第三被告人**！

也即**第三被告人**如此造假誓章已完全不可信，且也進一步觸犯 **Cap 4A O.41Ar.9** 也已令**余啟肇**聆案官您有責可立即下令起動**第三被告人**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

且在首頁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 2023.8.04 日再去信**鄺卓宏**常務官中也告知本原告人並無收到有**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此信也副件給**第一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因此也在昨天晚上的本原告地址信箱也才見有**第一被告人**同樣於 2023.7.31 日也注明將於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您聆訊**傳票**申請書，尽管也只要求延長**抗辯**及**反申索書**的時限，但就不見有其誓章的支持顯然有違 **Cap 4A O.28** 的程式規定！

也因此，也在首頁可見的本陳述就已指明本 **HCA 936 /2023** 案的 3 被告人的**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均也在 2023.7.20 日為止，本原告人就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 於 2023.7.24 日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再根據 **Cap4A O.19 r2.& O.42 r1**.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尽管也在首頁可見的本 3 次去信後已明知**違規**批准本次**傳票**申請的**鄺卓宏**常務官仍不知

悔改主動撤回，余啟肇聆案官您也必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已在傳票注明以《最高法院規則》Cap 4A O.3 r5, & O.18 r.19 的規定提出傳票申請不可接受，顯然錯誤百出，如下：

也如 Cap 4A O.3 r5(4) 就已有清楚注明：「在本條規則中，凡提述法庭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上訴法庭及該法院的單一名法官。」也即此時限可延遲的申請只適用針對不滿有法官的上訴傳票申請！ 是否？

更如 Cap 4A O.18 r.(3) 也有清楚規定，如被告人：「不擬對該份陳述書中作出的事實指稱加以承認，則必須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對每一項該等指稱加以特別拒認；...」，且 Cap 4A O.18 r.14(3) 也更清楚規定，如被告人：「就申索或反申索陳述書而言，不得有爭論點提出，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也即如被告人對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已過的本 HCA 936 /2023 案就已結案！ 也因此，被告人也就無權根據 Cap 4A O.18 r.19 提出傳票申請， 是否？

特別是 Cap 4A O.28 r.2 也有規定為各方出庭編定時間也要「送達誓章證據文本的期限屆滿時起計的一個月內，為聆訊該傳票取得各方須出庭的預約時間」。

但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律政司代表於 2023.7.31 日派送的兩份誓詞證物就有 164 頁，但由傳票就注明只於 8 天後的 2023.8.09 日的上午 11 點由余啟肇聆案官您只須聆訊 3 分鐘！

難道余啟肇聆案官您與鄭卓宏常務官均全被行賄就可以此妖魔鬼計手段以為就可企圖阻止本原告人有時間起草及存檔反對書？ 如此才好方便讓余啟肇聆案官您可違反 Cap 4A O.28 r.2 規定無須聆訊也可公開踐踏 Cap 4A O.18 r.2 的被告人存檔抗辯書只有 28 天時限的規定？不可能的吧！ 否則，余啟肇聆案官您無須聆訊更該立即撤除其傳票， 是否？


也因鄭卓宏常務官如上的違規編定時間已令本原告人已不够有時間可針對如上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存檔及派送更深層次的反對書，如上的失規傳票如還沒被依法撤除，本也要馬上傳真去信，余啟肇聆案官您必當認可為 2023.8.09 日的上午 11 點由您聆訊開庭的本原告人的呈庭反對文件，也因此，此信也該傳真給原訴庭登記處存檔也讓鄭卓宏常務官詳閱，及也必當傳真給 3 被告人及代表律師收閱，看在 2023.8.09 日的聆訊中可否面交或提前傳真反對書給本原告人！ 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 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4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7.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07.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7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HCA 936 / 2023 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代表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Tel : 2878-8196 Fax: 2878-8197 2509-3990

被告人 C. 稅務局長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被告人 B-C. 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鄭卓宏常務官 Tel : 2825-4652 Fax: 2524-2034

律政司代表 仍拒收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9725	8/7/2023 5:30:14 PM	4:7	4
lzm@ycec.sg	21274694	8/7/2023 5:31:44 PM	4:6	4
lzm@ycec.sg	25251099	8/7/2023 5:35:45 PM	4:7	4
lzm@ycec.sg	25242034	8/7/2023 5:42:17 PM	4:11	4
lzm@ycec.sg	25117414	8/7/2023 5:51:20 PM	4:42	4
lzm@ycec.sg	28788197	8/7/2023 5:56:21 PM	4:6	4
lzm@ycec.sg	25093990	8/7/2023 6:10:24 PM	4:53	4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8/7/2023 5:34:45 PM	0	4
lzm@ycec.sg	28788197	8/7/2023 5:37:46 PM	0	4
lzm@ycec.sg	25303512	8/7/2023 5:50:20 PM	0	4
lzm@ycec.sg	25303512	8/7/2023 6:17:27 PM	0	4
lzm@ycec.sg	39184525	8/7/2023 6:27:01 PM	0	4
lzm@ycec.sg	39028347	8/7/2023 6:28:02 PM	0	4
lzm@ycec.sg	39184521	8/7/2023 6:28:02 PM	0	4
lzm@ycec.sg	39028638	8/7/2023 6:28:33 PM	0	4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誓章  
附件 5.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有關由被告人違規於 2023.7.31 日的傳票申請於 2023.8.09 日  
再指定由余啟肇聆案官 於 43 庭的聆訊

### 原告人 林哲民 陳詞


1. 首先要指出的是：由副件 1. 可見的，本原告人根據 Cap4A O.13 r7. 規則於 2023.7.24 日存檔的誓章就可見證三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7.20 日前為止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是否？
2. 也因此，本原告人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 就可分別登入針對三被告人在本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的最終判決而結案，是否？
3. 也尽管高院登記處於 2023.7.24 日不為如上三被告人分別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書蓋章，但錯在登記處的違規與本原告人無關，也即本案已可結案，聆案官閣下，是否？
4. 且也由副件 2. 可見的本原告人於 2023.8.04 日的去信鄭卓宏常務官也再次告知：就算可誤稱被告人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就可當此日為 Cap 4A O.12 的送達認收日期起點的 28 天時限，但由 2023.7.03 日為起點 28 天的最後一天時限也在 2023.7.30 日結束，常務官也因此無權不得批予 2023.7.31 日的傳票申請，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是否？
5. 特別也要告知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您的是：也就因三被告人公開且合夥配合下的違規犯法搶劫本原告人在第一被告人中銀帳號金錢外、連全港銀行儲蓄簿不足\$10,000.- 金額的普通市民也要每月扣款\$60.- 收刮民脂民膏合夥搶劫令三被告人均有錢分享的事實根據均不可否認，因此，三被告人在 2023.7.20 日為止 28 天時限內就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也由此而來，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您也該追問三被告人務必要書面回答，是否？
6. 也在副件 3. 可見的本原告人於 2023.8.07 日的去信告知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您的是：第一被告人同樣於 2023.7.31 日也注明將於 2023.8.09 日由聆案官您聆訊傳票申請書，尽管也只要求延長抗辯及反申索書的時限，但就不見有其誓章的支持顯然有違 Cap 4A O.28 的程序規定，如否認不了，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您也該立即撤除其傳票，是否？
7. 也在副件 3.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已告知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您：第二被告人的誓詞就只會自認不針對本申索陳述書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反可在詐稱本「申索及申索陳述書」显然是(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ii)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及 / 或(iii)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即其誓章以如此虛假陳述的方式也首先觸犯了 Cap 4A O.41A O.9 規則，

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您也該針對林崇禮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即只會扮鬼臉的林崇禮也可處監禁 14 年以上，是否？👉

8. 也在副件 3.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已告知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您：第三被告人更也不得違反《銀行業條例》Cap.155 O.53E r.(2)規定可在任何人的銀行帳戶扣錢均一清二楚，且其誓章更也以造假的誓詞違規將追討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601 室本人兒子的物業稅牽改為本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通知書！即也更嚴重地觸犯了 Cap 4A O.41A O.9 規則，余聆案官閣下您也該針對林崇禮及第三被告人立即下令起動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
9. 且第三被告人誓章也同樣只會自認不針對本申索陳述書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反可在詐稱本「申索及申索陳述書」显然是(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ii)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及 / 或(iii)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但其誓章之內容更無實際的指控文字可見，也即第三被告人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並惡意中傷本原告人的流氓惡棍，並也有違 Cap 4A O.28 的程序規定，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您也該立即撤除其傳票，是否？👉
10. 也即如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無法否認如上的事實及也太可惡了，余啟肇聆案官閣下您也該下令加十倍賠償本次訟費，是否？👉

2023 年 8 月 9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李曉雲 中環 8月23日 確反申請

誓章  
附件 6.

HCA 936/2023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 要求：聆訊更改如下日期

1. 本申請押後至待定日期，於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辯論，預留 2 小時。
2. 原告人須於 2023 年 <sup>8 18</sup> 9 月 6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
3.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在 2023 年 <sup>9 1</sup> 10 月 4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如有的話）。
4. 其後，沒有法庭批准，訴訟各方不可再存檔任何誓詞。
5.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7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聆訊文件冊》。
6.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5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
7. 原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3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如有的話）。
8. 延長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
9. 有關本申請所牽涉的訟費，保留待決。
10.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草擬本命令，再呈交法庭存檔和送達訴訟各方。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 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 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先生

存案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 2826-6888 Fax: 3406-2326

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 2878-8196 Fax: 2878 8197

第三被告人 C. 地址已更正：

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